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瑞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、996、100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祥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參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瑞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地有異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詎不知悔改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粗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竊得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3瓶，並未扣案，

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7號

113年度偵字第996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04號

被 告 林瑞祥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區辦公處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瑞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1時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【價值新臺幣新（下同）1,380元】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(二)於112年11月25日16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（價值1,38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(三)於112年11月29日11時3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超商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（價值1,38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許瑋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；陳昭安、陳慶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瑞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瑋玲、陳昭安、陳慶鐘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3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02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楊 娟 娟
06 (本院按下略)